

证券代码:000663

证券简称:永安林业

编号:2025-058

#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8楼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31,306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1,062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4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40,244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18,729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8,712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79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 议案 1：《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003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5%；反对 1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7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26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8%；反对 1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0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萌、赵明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;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